

证券代码：600730

证券简称：*ST 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撤销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民事裁定所处的阶段：法院裁定撤销（2026）鄂 0107 民初 6395 号民事裁定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不涉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鄂 0107 民初 6395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7）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鄂 0107 民初 6395 号之一，裁定撤销（2026）鄂 0107 民初 6395 号民事裁定书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一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本院（2026）鄂 0107 民初 6395 号民事裁定书；

二、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，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公司名称变更、住所变更、经营范围变更、章程修改、股权转让、公司重大资产处置、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决议的行为保全措施；

三、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，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

议、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、董事长罢免或选举、增减董事会人数、法定代表人变更、经营范围变更、章程修改、股权转让、重大资产处置、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决议的行为保全措施；

四、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、董事长罢免或选举、增减董事会人数、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作出新的决议，且不得就以上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保全措施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民事裁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均可正常生效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机制以及成熟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。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7日